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字第 1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4  
二、訂定「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5

## 政令類

- 衛生：一、本縣吳哲守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被懲戒人應予醫師出監後停業一個月及出監後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0 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10  
二、本縣蔣榮祥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被懲戒人應予警告處分及出監後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0 小時醫學倫理或醫療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12  
三、本縣沈祿從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被懲戒人應予警告處分及出監後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4 小時醫療法規之繼續教育課程。..... 15

## 公告類

- 衛生：公告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敦仁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等 4 家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7  
環保：公告 106 年 5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5 輛）..... 17  
建設：公告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19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RASJU 之本府 106 年 05 月 0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5563 號裁處書。..... 19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IFTITAKHUL KHASANAH 之本府 106 年 05 月 0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5448 號裁處書。..... 19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UMAINI BT MAKALI MUSLIM 之本府 106 年 05 月 0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5481 號裁處書。..... 20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DHOFIR 之本府 106 年 06 月 09 日府勞外 字第 1060182156 號裁處書。.....	20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PRAPTO 之本府 106 年 06 月 14 日府勞外 字第 1060177674A 號裁處書。.....	21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RIADI 之本府 106 年 06 月 14 日府勞外 字第 1060177674B 號裁處書。.....	21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VU VAN KHU 君之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98573 號裁處書。.....	22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NDANG PURWANTI 之本府 106 年 5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165388 號裁處書。.....	22
地政：一、公告本府辦理「和美紡織博物館」，原奉准徵收本縣和美鎮和東段 1381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93700 公頃，因興辦事業計畫經 註銷，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6T00N0003）。.....	22
二、公告核發林水華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9 號）。....	23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府法制字第1060218327號

附件：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修正「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利場所如下：

- 一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業、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夜店業、電子遊戲場業。
- 二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證券期貨商、銀行業。
- 三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

前項之營利場所於營業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營業期間內，應續予投保。

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營利場所於向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等證明文件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前項保險費率由業者自行洽保險業者訂定。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總保險金額應加倍投保。其他法規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第一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營利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證明文件，送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四條規定，或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營利場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為改善者，處事業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拒不遵令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仍在有效保險期間之營利場所，自保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60222643號

附件：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工作之查核。
- 二 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 三 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
- 四 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清潔維護。

- 五 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通報。
- 六 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
- 七 管理文件建檔及保管。
- 八 管理單位指示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維護應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

- 一 共同管道內各該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
- 二 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三 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
- 四 共同管道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

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應協商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並明定協議事項之執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管理單位協調決定之。

第 五 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經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後，管理機關得核發使用許可，如有先行使用需求，得核發臨時使用許可。

第 六 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線，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於繳納許可年限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發給許可。但許可年限不得逾五年。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
- 二 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
- 三 佈設管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
- 四 使用期間。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之使用費，依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算，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

共同管道之年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 一 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如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管理單位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保證金金額，按年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計算，並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

前項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保證金與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其管線之特性，於進入共同管道使用前，訂定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提送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使用。

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等說明標示圖表。
- 二 管線安全標準。
- 三 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
- 四 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 五 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之巡視檢查及通報事項。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管理單位得不予核發進入使用許可。

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線佈設竣工後六十日內及次年起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定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管理單位備查，並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記載者，管理單位應通知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補正：

- 一 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等說明標示圖表。
- 二 巡視檢查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三 巡視檢查管道名稱。
- 四 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
- 五 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
- 六 缺失改善及期限或預防矯正措施。
- 七 管線資料查核。
- 八 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 九 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

第十一條 幹管內管線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支管及電纜溝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如

有水災、風災、震災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視檢查工作，巡視檢查結果應報管理單位備查，如有缺失於改善完成後，亦同。

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次巡檢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檢核表及異常情形處理結果報請管理單位備查。

管理單位得定期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檢閱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安全巡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共同管道之使用許可：

- 一 未依規定提送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備查。
- 二 未依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
- 三 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有缺失。

第十四條 管理單位應管理維護共同管道主體設施；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管理、維護其所設置之管線。

因設置、管理、維護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致生損害第三人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於申請進入或使用日期前五日，填具申請書或通報單，經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進入。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不在此限。

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 位置平面圖、斷面圖。
- 二 工程進度網狀圖。
- 三 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事業主管機關（構）審查核可簽署。

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 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
- 二 巡視檢查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

所送申請書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

- 一 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
- 二 進入共同管道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
- 三 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
- 四 未繳納管理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應持管理單位核發之進入許可文件，向監控中心登記，換



取臨時工作證，並由監控中心人員偵測確認共同管道安全無虞後，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進出共同管道應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

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組長負責聯繫及一名守望員守護出入口。進入共同管道人員，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臨時工作證，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
- 二 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 三 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施。
- 四 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 五 妨礙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 六 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完竣後，應清理現場回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作業未完成者，翌日再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進入。

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監控中心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管理單位備查。

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管線佈設位置平面圖及實際佈設圖說。
- 二 施工前、中、後相片。
- 三 進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
- 四 定期巡檢表。
- 五 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
- 六 其他相關附件。

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經相關單位通報後，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監控中心登錄，並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單位報備後，立即進入搶修。管線事業機關（構）於搶修完畢後，應於七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管理單位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共同管道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情形特殊經共同管道管理單位及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同意挖掘時，除應依核准書圖施工

外，施工完竣後應會同勘查，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負責復原。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政 令 類

---

---

##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64000010 號

被懲戒人 吳哲守

上被移付人因涉有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醫師出監後停業一個月及出監後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0 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 一、被移付人吳○○係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南昌路 98 號「復生診所」之負責醫師，於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0 月間，由許○雇用吳○○，至病患住處等地點，負責形式上為病患問診及製作病歷，以掩人耳目，實際上任由不具合法醫師資格之許○、張○○、陳○○、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被移付人並未實際上為病患診斷病情及依每位病患之診斷結果而開立處方，而係他人事先分裝配妥相同之注射液並直接到場調製，由不具合法醫師資格者為病患抽血及靜脈點滴注射，並由黃素珍向病患收取費用，藉此分受利益，與許萬等人具有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違反醫師法。
- 二、上開違規情事，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4071、4472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02 年度偵字第 4335 號），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度醫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
- 三、上述情節，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8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經判刑確定。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5 條之 1：「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項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6 年 05 月 04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即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於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委員	巫 喜 得
委員	柯 富 揚
委員	黃 人 修
委員	孫 茂 勝
委員	吳 鴻 昇
委員	謝 明 憲
委員	李 武 波
委員	林 立 明 (請 假)
委員	陳 振 吉
委員	尤 雯 雯
委員	魏 平 政
委員	陳 世 雄
委員	黃 敏 生
委員	吳 勝 雄 (請 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64000011 號

被懲戒人 蔣榮祥

上被移付人因涉有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處分及出監後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0 小時醫學倫理或醫療法規繼續教育課程。

### 事 實

一、被移付人蔣○○醫師係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87 號前「婦友醫院」之負責醫師，為人工生殖之醫師，婦友醫院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取得首次許可設立人工生殖機構，有效期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蔣榮祥知悉依據人工生殖法、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之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應按週填報前 1 週接受治療個案之人工生殖開始使用排卵藥物等進入治療週期個案通報表，應按季以主管機關提供之通報系統，通報前 1 季之人工生殖個案資料，應按年以主管機關提供之通報系統，通報前 1 年之受術夫妻生殖細胞或胚胎銷毀情形通報表，以及機構於許可證書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申請再次許可審核項目表所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依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許可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表審查，蔣○○為求婦友醫院能再次通過人工生殖機構之許可，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不實文書之犯意，先要求所僱用該院負責通報之醫檢師兼人工生殖技術人員廖○○或蕭○○依前開通報規定，接續製作不實之病人基本資料、開始用藥日期、取卵數、胚胎受精卵植入數、胚胎植入日期、評估資料、懷孕結果、活產數等虛偽資料，登載於廖○○或蕭○○業務上製作之「人工生殖開始使用排卵藥物等進入治療週期個案通報表」、「人工生殖個案資料表」、「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紀錄單」等文書及電磁紀錄，並將電磁紀錄透過電子傳輸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進行週報、季報及年報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國民健康局對於人工生殖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且為提供前開不實人工生殖資料供國民健康局審查，廖○○於 98 年 9 月 10 日離職前，以前開通報資料整理虛偽人工生殖名單，並規劃偽造相關醫療紀錄、病患同意書等之分工配置表、預定各項作業完成日期及假造實驗數據等前置作業，蔣○○乃於 99 年 2、3 月間（即 98 年跨 99 年農曆年後）至 99 年 7 月寄出評價資料前 1、2 個禮拜，以手寫方式製作不實之醫

囑等業務上文書，並陸續要求所僱用且與其有犯意聯絡之院內員工分工合作，以抽換真病歷首頁（通常為病人或其配偶自行填寫）、製作不實原應由醫師或醫檢師或護士所製作之健康評估、麻醉紀錄、ART 紀錄單、個案資料表、初診處方、療程處方、實驗室品管/ 測試資料、檢查報告單…等業務上文書，以及要求前開員工未經病患及其夫之同意，擅自以周○○君等 45 人之病患及其夫名義，偽造各該病患及其夫之簽名，而製作不實之「婦友醫院手術同意書（取卵）」、「婦友醫院麻醉同意書」、「婦友醫院手術同意書（胚胎植入）」、「施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手術同意書」及「銷毀同意書」等表彰病患及其夫同意婦友醫院施作試管嬰兒療程意思之私文書各 1 份，並將前開偽造之業務上文書及同意書提供予國民健康局審查以行使之，致該局誤信前開試管嬰兒個案資料均為真正，而於 99 年 9 月 20 日以國健婦字第 09904017027 號函核准婦友醫院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許可之申請，足以生損害於國民健康局對於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許可資格審核管理之正確性。

二、蔣○○知悉婦友醫院所進貨之人工受孕患者所需施打之排卵針劑 HMG 75IU（Pergonal）（為促進卵泡發育、排卵之藥物，亦適用於男性精子過少、精子無力、不孕症，為粉狀劑，以下簡稱 HMG）之製造日期為 92 年 9 月，早於 95 年 8 月 1 日即已過期，其調劑用水之製造日期為 92 年 6 月，於 97 年 6 月到期，且經婦友醫院之藥劑師許○○、陳○○、趙○○及衛教師黃○○等人，一再向負責藥物進貨及保管之總務主任黃○○及蔣○○本人反應該藥物已經過期，應予銷毀，不得再對病患施打，蔣○○竟不顧上情，未向患者揭露前開藥品業已過期，仍指示藥劑師調劑及衛教師、護士為病患施打過期 HMG，致前來求診之 175 名病患，在無法看到 HMG 藥物包裝上有效日期標示之情況下而陷於錯誤，交付每劑新臺幣（下同）1,100 元以上之費用予醫院。

三、上開違規情事，案經國民健康署及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彰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三警務段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四、上述情節，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 3 月 9 日判決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罪確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不得易科罰金；另其餘撤銷改判而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5 條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之 1：「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項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6 年 05 月 04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即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於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請假）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請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末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彥伯**

##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64000012 號

被懲戒人 沈祿從

上被移付人因涉有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處分及出監後之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4 小時醫療法規之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 一、被移付人沈○○醫師係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220 號沈祿從診所之負責醫師，於 99 年 11 月至 99 年 12 月間，發生民眾粘○○替其子粘○○購買管制藥品丁基原啡因，將未至該診所就診之粘○○之病情記載於其父粘○○之處方箋上，再將該處方箋交予其父粘○○簽收；另將未經實際看診之陳○○、陳○○、蘇○○、陳○○、陳○○、施○○、蘇○○等人之病情記載於渠等之病歷資料上，於業務上製作之病歷資料上為不實登載，再透過當日上班之診所不知情掛號小姐交上開病患簽名取藥而行使之；將陳○○未曾告知之症狀，記載於陳○○之處方箋上，於該業務上製作之處方箋為不實登載，再透過當日上班之診所不知情掛號小姐交陳○○簽名取藥而行使之；及將未經看診之柯○○之病情記載於其處方箋上，於業務上製作之處方箋為不實登載。
- 二、上開違規情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追加起訴（100 年度偵字第 10123 號、第 10124 號），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98 號、101 年度訴字第 71 號第一審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三、上述情節，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103 年度上訴字第 1676 號、103 年度上訴字第 1688 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不得上訴。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5 條之 1：「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項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6 年 05 月 04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即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於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請假)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請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彥伯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府授衛醫字第1060217252號

主旨：公告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敦仁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等4家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第41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醫院計4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敦仁醫院，本縣指定效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本縣指定效期自106年8月21日至109年8月20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有效期間為3年。
- 三、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彰環工字第 1060032393 號  
附件：106年5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6年5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4輛、機車5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 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拖吊費及保管費。

## 局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501	PN01CS-NL-5601	中華	貨車	藍	106050309	彰化市	永康街與平安街口	3G82-H32747
0502	EN00CS-000081	福特	汽車	藍(火燒車)	106051209	員林市	南平里南平街100巷10號旁	W2802921U
0503	PN00CS-8H-3419	HONDA	汽車	綠	106051909	彰化市	彰南路五段82號旁	VA-AN02720
0504	PN01CS-9J-9631	NISSAN	汽車	黑	106051911	彰化市	金馬路一段358號	VQ20115569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501	EN01MS-000076	光陽 49	機車	黑	106050310	彰化市	山中街81巷147號前	SB10BB-102021
M0502	PN01MS-EYR-187	益通 電動車	機車	銀	106050310	彰化市	大埔路619-1號	EV1G-1A000612
M0503	EN01MS-000077	光陽 49	機車	黑	106050310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519號(秀傳醫院對面站牌旁邊)	GAKE-108846
M0504	EN00MS-000023	三陽 49	機車	銀	106051210	埔鹽鄉	好修村中正路177巷路口	RL130196
M0505	PN01MS-QUF-357	光陽 49	機車	紅	106051909	彰化市	南瑤路353巷口	SC10AD-124837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府建管字第1060222525A號

主旨：公告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意升。
- 二、身分證字號：N1229\*\*\*\*\*。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O000037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田中里田中路71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85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21027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RASJU（護照號碼：AP979997，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6年05月01日府勞外字第106012556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60)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21031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IFTITAKHUL KHASANAH(護照號碼：AS434524，以下簡稱I君)之本府106年05月01日府勞外字第106012544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I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6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21034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UMAINI BT MAKALI MUSLIM(護照號碼：AS855996，以下簡稱U君)之本府106年05月01日府勞外字第106012548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U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U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U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6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21037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DHOFIR(護照號碼：S325988，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6年06月09日府勞外字第106018215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

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6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21038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UPRAPTO(護照號碼：AT636146，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06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6017767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6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21040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URIADI(護照號碼：A6577139，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06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60177674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6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21202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VU VAN KHU君(以下簡稱：V君，護照號碼：C0537213)之本府106年6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6019857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V君因未經申請許可號從事工地施作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T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林 明 裕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22693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ENDANG PURWANTI(護照號碼：AN455408，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6年5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6016538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府地權字第1060207045號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費清冊  
及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各1分

主旨：本府辦理「和美紡織博物館」，原奉准徵收本縣和美鎮和東段1381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293700公頃，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特此公告。(案件編號：106T00N0003)。

依據：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1期

- 一、內政部106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01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博物館）。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100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00223986號函核准，經報奉內政部106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013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和美鎮和東段1381地號等8筆，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費清冊。
- 六、繳回期限：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到通知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
-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 八、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21日止（計30天）。
- 九、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並不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府地價字第1060226737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水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彰縣字第00449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水華。
- 二、及格證書字號：(96)(一)專普紀字第00034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449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忠孝里11鄰辭修路182之2號。

##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